

(A类)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市监办案字〔2026〕5号

签发人：多吉欧珠

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30号（C类026号）提案的答复

土旦曲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直播平台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我区直播及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网信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围绕直播电商、网络餐饮等重点领域，构建了多维度、全链条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市场监管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执法震慑

一是制度与方案先行，筑牢监管基础。我们已将“直播电商”“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纳入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印发《全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

确资质审核、信息公示、加工制作、配送过程等关键环节的监管要求。制定了 2026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聚焦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其中省抽网络抽检比例不低于 15%，并聚焦“3·15”晚会曝光问题，挂牌督办“西藏山南查办启梦电商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目前该案已按行刑衔接机制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二是线上线下联动，压实平台责任。对美团外卖、京东外卖、淘宝闪购等主要平台开展专题约谈，要求其履行审查登记、信息公示、抽查监测等法定义务，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和骑手管理制度。同时，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模式，实现后厨实时监控，2025 年已覆盖重点商户 1759 户；开展“线上排查+线下核查”，累计检查外卖入驻商户 14300 余家次，发现问题 2096 个，网络交易违法违规线索 262 条，其中食品安全线索 77 条，全部依法移交属地核查处置。

三是执法与惩戒并重，形成震慑效应。2025 年以来，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 480 件，案值 117.62 万元，罚没金额 309.93 万元；针对网络餐饮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10 起，罚没款 10.838 万元，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2026 年至今，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2867 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36 份，立案查处 41 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实现“查处一家、警示一片”。同时，推动电商行业自律，开展电商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

（二）商务部门：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

一是支持全区直播电商大赛等活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要求，2024-2025年举办的全区直播电商大赛及“东方甄选·西藏行”专场直播活动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二是引导直播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督促协会企业、达人合法合规经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三）公安部门：强化行刑衔接，严打违法犯罪

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深入开展治理制售假冒伪劣肉制品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网络平台虚假宣传、销售假劣食品、虚构“海外代购”销售假“洋”保健品、假进口食品等犯罪行为，特别是针对涉“幽灵外卖”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举报、整治打击达成共识。近5年来，全区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未立案侦办直播平台涉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四）通信管理部门：夯实备案管理，净化网络环境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直播电商平台相关电信与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受理辖区内单位、个人提交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申请，核查材料真实性，定期开展ICP备案信息一致性核查。截至目前，全区网站（含APP）备案率为100%，已备案网站（含APP）主体信息准确率达99%以上，暂未收到相关违法违规处置线索。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措施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持续发力，全面加强直播平台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一）健全监管制度，压实各方责任。一是强化监管执法。将直播电商监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监管力度，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地。二是强化平台主体责任。督促相关平台和直播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入驻商家资质审核、主播管理、内容审核、售后维权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三是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网信等部门的沟通协同，共享经营主体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审核、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格局。

（二）强化执法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持续强化智慧监管运用，对已整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加大对平台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不力的平台企业或相关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依法严肃处理。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聚焦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以及投诉举报集中、差评较多的直播带货商家，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对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并实施联合惩戒。持续加强线上直播平台涉嫌虚假宣传的执法检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督促线上平台完善监管机制及预警提示。三是全面推进技术赋能监管。推广使用“食安封签”，

鼓励消费者拒收封签破损外卖；优化抽检模式，聚焦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等新业态，加大网络抽检比例，提高问题发现率。

（三）推动社会共治，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强化宣传培训。持续开展对直播平台、主播、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骑手的食品安全法规培训，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骑手、行业协会参与监督，及时曝光典型案例。二是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直播电商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对主播的管理和培训，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共同维护直播电商食品安全秩序。三是构建多元监督体系。发挥骑手“移动探头”作用，在全区聘任骑手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构建“监管+社会监督”合力，延伸监管触角。

感谢您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4728980033（格桑德吉）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信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2日印发